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沪新职〔2014〕19号

关于绩效工资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规范学校绩效工资管理，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根据《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规定，本着分配要重能力、重贡献、重实绩，向一线和骨干教师倾斜的原则，制定本实施方案。本方案经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二章 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学校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编、在职的所有事业编制员工。

第三章 绩效工资分类

绩效工资包括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基础性绩效工资分岗位津贴和工作量津贴两个项目，奖励性绩效工资可以根据单位情况设计若干个项目。

第四章 实施绩效工资以后的工资结构模块

（一）教师及专业技术岗位模块：

工资名称	发放时间	发放标准
档案工资	每月 5 日	档案职级
岗位津贴	每月 5 日	上海市规定标准
工作量津贴	次月 5 日	课时工资 《课时工作量津贴实施细则》
		班主任津贴 《课时工作量津贴实施细则》
		教研室主任津贴 《课时工作量津贴实施细则》
全勤奖	每月 5 日	《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方案》
奖励性绩效工资	每学期末	《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方案》
节日一次性奖	各大节日前	《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方案》

(二) 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模块:

工资名称	发放时间	发放标准
档案工资	每月5日	档案职级
岗位津贴	每月5日	上海市规定标准
工作量津贴	每月5日	《岗位工作量津贴标准》
全勤奖	每月5日	《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方案》
奖励性绩效工资	每学期末	《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方案》
节日一次性奖	各大节日前	《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方案》

(三) 几点说明:

(1) 岗位津贴标准按照上海市人保局规定执行, 每月发放。一般约为绩效工资总量的 30%。

(2) 工作量津贴, 根据月考核每月发放。一般约为绩效工资总量的 30%。

(3) 奖励性绩效工资中除了全勤奖按考核每月发放外, 其他按学期或逢节日发放, 一般约为绩效工资总量的 40%。见附表:

工资类别	工资明细	占比例 (%)	
基础工资	岗位工资	按照国家标准	
	薪级工资	按照国家标准	
保留地方津贴	车贴、教贴、粮油补贴、独生子女奖励费	按照本市标准	
绩效工资总量	岗位津贴 30%	按照上海市标准	
	工作量津贴 30%	按照学校标准	
	奖励性绩效工资 40%	绩效考核奖	40%
		全勤奖	20%
		节日奖	20%
加班值班费		5%	
	重大项目、突出贡献、各类奖项	15%	

(4) 绩效工资实行总量控制, 规范操作。执行绩效工资管理以后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 一律取消。

(5) 管理、工勤服务人员模块表格中的系数值, 以教师平均课时为基础作浮动。一般在一年中系数值为固定值。

(6) 经过综合平衡由校党委会确定年系数值。

第五章 实施细则及考核标准

为了更好地发挥绩效工资激励作用，必须加强日常考核工作，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考核网络，一级抓一级，确保学校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与考核办法：

(一) 实施细则：

- (1) 《岗位工作量津贴标准》(附件一)；
- (2) 《教师课时工作量津贴实施细则》(附件二)；
- (3) 《教职工绩效考核实施细则》(附件三)；
- (4) 《班主任考核奖励实施细则》(附件四)；
- (5) 《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细则》(附件五)；
- (6) 《教职工奖励实施细则》(附件六)。

(二) 考核办法：

(1) 按月考核：每月 25 日前，各部门负责人应对部门教职工本月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办法由部门按照岗位性质制定，并将考核情况及每人当月加奖、扣奖的意见，书面报人事部门考核员，考核员汇总各职能部门意见后，提出复核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按考核结果发放工作量津贴及全勤奖。

(2) 按学期考核：每学期第二十周前，各部门负责人应对部门教职工本学期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及每人本学期加奖、扣奖的意见，书面报人事部门考核员，考核员复核后，提出复核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核后，按本学期末考核得分情况发放奖励

性绩效工资。

第六章 附则

本实施方案经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第六届七次职代会审议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实施方案执行后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在此之前发布的与之相关的规定终止执行。本实施方案由组织人事科负责解释。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2014 年 3 月 28 日

